

臺南一中辦理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希望入學校內報名表
校內報名截止：115 年 11 月 2 日（一）12：00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 系別	☐ 特殊 選才	☐ 中國文學系(本校推薦 2 人) ☐ 外國語文學系(本校推薦 2 人) ☐ 數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物理學系(科學班 3 人，非科學班 1 人) ☐ 化學學系(科學班 3 人，非科學班 2 人) ☐ 地質科學系(數理、科學班 2 人，非科學班 1 人) ☐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大氣科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經濟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社會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機械工程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農藝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農業經濟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園藝暨景觀學系(本校推薦 1 人) ☐ 昆蟲學系(本校推薦 2 人) ☐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不限推薦人數) ☐ 生命科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生化科技學系(不限推薦人數) ☐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不限推薦人數)	
	☐ 希望 入學	☐ 第一志願：_____ ☐ 第二志願：_____	
繳交 資料 檢核	☐ 特殊 選才	必備	☐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詳細規則請自行參考簡章（校內評選時請提供影本及彙整表， 不需提供正本 ） ☐ 簡要自傳（供校內審查使用，務必於背面表格填寫）
		選備	☐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照格式提供（務必確認各學系求格式） ※可於獲本校推薦後再行提供，但如提早提供者可納入校內評選參考
	☐ 希望 入學	必備	☐ 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 ☐ 至少最近連續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檢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核定公文） ☐ 新移民子女（檢附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 個人自述書，請依照格式提供 ☐ 利他證明彙示表及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詳細規則請自行參考簡章（校內評選時請提供影本及彙整表， 不需提供正本 ）
		選備	☐ 教師推薦函 2 封，請依照格式提供 ※可於獲本校推薦後再行提供，但如提早提供者可納入校內評選參考

備註：

- 特殊選才僅可申請 1 學系組；如欲同時申請特殊選才及希望入學，請填寫兩份申請表。
- 如報名人數超過可推薦人數，本校將舉行面談議決推薦人選。**面談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一）中午，未能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
- 經本校升大學委員會決定推薦者，請於 **11 月 16 日（一）** 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聯繫辦理報名程序，如因學生未能準時完成報名手續（含上傳資料及繳納報名費），應自負其責，如因此影響其他同學選擇權益，提本校委員會作為後續各校升學管道推薦參考。

背面尚有

簡 要 自 傳	申請特殊選才者請填寫，希望入學請不要填寫本簡要自傳，請提供規定格式之自述書
----------------------------	--